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开通了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截止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上午9:15—2023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243号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层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刘雨晴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1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7,592,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28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7,586,0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27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7%。

(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杨文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至征集投票权期间截止日，独立董事杨文先生未收到公司股东的投票权委托。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杨文先生投票的股东 0 名，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58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25%；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58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25%；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58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25%；反对 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